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行业〔2019〕95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和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6号）和《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19〕7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

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应严格按照《办法》及两个通知的要求明确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主体、内容、方式、要求和信息报送工作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等，切实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应把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纳入企业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人员配备、经费投入、设施保障等方面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开设受理窗口。

三、应按照《关于加强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普及和宣传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2017〕43 号）要求，在门户网站和受理窗口加强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引导用户参与监督。

四、我办将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要求、采取多种监管措施加强监管，对未按要求开展油气管网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我办将于近期组织全省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城市燃气企业和大工业用户等有关企业开展《办法》及两个通知的宣贯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我办报送负责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工作及信息报送工作的分管领导、工作联系人

名单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增运，0591-87028730，hyfjb@nea.gov.cn

附件 1：《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抄送：各有关油气企业，大工业用户。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19〕76 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筹备组，有关油气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按照《办法》规定，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的天然气管道，液化

天然气接收站和地下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公开内容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附件《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公开相关制度文件、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保密要求、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及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三、公开方式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信息，同时在本企业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

四、有关要求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格式公开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内容进行细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公开下属全部企业相关信息。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更新变化的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存近三年的全部历史记录。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公布上一季度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公布下

一自然年度各月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并于每月10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公开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书面方式受理用户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对于用户合理要求的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的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受理结束后应及时公布受理结果。采用集中受理方式的，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采用分散受理方式的，在向用户作出是否提供开放服务的答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七）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联系畅通，及时回复邮件和网络平台收到的信息。

五、监管措施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企业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相关企业及工作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不按照监管要求公开有关信息或者公开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

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对于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情况，任何企业和个人可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反映，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情况开展监管工作。

（四）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当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并督促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及监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6〕5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



（主动公开）

附件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要求

（一）制度文件

（二）技术标准（目录）

（三）保密要求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及下属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传真、地址及邮编、电子邮箱、信息公开平台等信息（见附1）。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包括设施名称、起止点/所在地、途径省市、长度、压力、投产时间、设计能力等（见附2）。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服务信息

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服务信息（见附3）。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对应时段、区间，可接收或分输天然气的站点等（见附4）；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转运方式、对应时段等（见附5）；储气库剩余能力包括

剩余注、采气能力、对应时段等（见附 6）。

六、价格标准

（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见附 7、附 8）。

（二）实行市场化定价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收费类型和议价原则（见附 9）。

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与受理流程

用户应具备的条件、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用户需填写的表格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回复意见表格的标准格式、申请开放的用户名单以及受理结果（见附 10、附 11、附 12、附 13）。

八、其他信息

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可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 14）后，通过（网络/书面）方式向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出申请。

附 1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信息公开方式

注：信息公开方式填写指定信息平台及公司门户网站。

附 2

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起止点/ 所在地	途径省市	管径 (毫米)	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兆帕)	投产时间 (年 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亿方/年)

注: 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 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起止点是指天然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 若中间有关键分输站, 应一并于起止点/所在地一栏注明; 所在地是指储气库、LNG接收站等设施所在位置。

3.对于储气库、LNG接收站, 管径、长度、设计压力为设施连接至最近一个分输站的外输管径、长度、设计压力。

4.若相关管线进行改造, 应填写改造后的设计压力

5.途经省市一栏具体填写到地级市。

附 3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相关信息

(年 月— 年 月)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设施	服务周期	服务总量

- 注：1.服务对象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 2.服务设施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天然气管道、LNG接收站、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名称，其中管道设施要写明提供开放服务的具体管道名称。
- 3.服务周期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起止日期。
- 4.服务总量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天然气资源总量，天然气单位为万方或吉焦，LNG单位为万吨或吉焦。

附 4

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方/天)	接收站点	分输站点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注：只公开具有剩余能力的天然气管道信息。

附 5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	服务方式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注：服务方式一栏填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或罐箱外输等方式。

附 6

储气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注气剩余能力		采气剩余能力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附 7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核定运价率 (元/千方·公里, 元/吉焦·公里)			
进气点(区) 下气点(区)	进气点(区) 1	进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1	(价格) (元/立方米, 元/吉焦)		
下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3			
.....			

- 注: 1. “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 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 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公里填报。

附 8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单位：元/立方米、元/吨、元/吉焦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接收点 气液交付点	接收点 1	接收点 2	
气态交付	(价格)		
液态交付			
船舶转运			
罐箱外输			
.....			

- 注：1. “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 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填报。

附 9

市场化定价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收费类型	议价原则

注：1.设施类型一栏填写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储气库。
2.收费类型一栏填写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服务费；若有其他特殊收费类型一并在此栏填写。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和受理流程

一、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开放服务的用户应具备的条件，比如应取得的资质、信用证明、财务要求等。

二、申请和受理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受理方式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

（一）集中申请和受理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公布开放服务通知，通知中应明确流程及各环节时间。

集中受理结束后，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

（二）分散申请和受理

1. 用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出受理意见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受理意见表见附 13。

3. 公布申请开放的用户名单以及受理结果（对用户做出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布）

用户在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时，均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除正文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 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附 11）；
- 2.《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附 12）；
- 3.企业经营资质与许可证照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
- 6.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
- 7.其他相关材料。

附 11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资源产地及品种			
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备注			

-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 12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要求填写
1. 高位发热值 (MJ/m ³)		
2. 总硫 (mg/m ³)		
3. 硫化氢 (mg/m ³)		
4. 水露点 (°C)		
5. 甲烷 CH ₄ (%)		
6. 乙烷 C ₂ H ₆ (%)		
7. 丙烷 C ₃ H ₈ (%)		
8. 异丁烷 iC ₄ H ₁₀ (%)		
9. 正丁烷 nC ₄ H ₁₀ (%)		
10. 异戊烷 iC ₅ H ₁₂ (%)		
11. 正戊烷 nC ₅ H ₁₂ (%)		
12. C ₆ + (%)		
13. 氢气 H ₂ (%)		
14. 氮气 N ₂ (%)		
15. 二氧化碳 CO ₂ (%)		
16. 一氧化碳 CO (%)		
17. 水 H ₂ O (%)		
18. 平均分子量		
19. 密度 (kg/m ³)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20. 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气压力 (MPa)		
2. 来气温度 (°C)		
3. 来液压力 (MPa)		
4. 来液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输入点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吉焦/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计量 (立方米)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吉焦/百万英热, 万方/万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4. 最小输送日量		

注: 1. 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 空白项填写“无”。

附 13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若为不受理，在此栏注明原因）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 14

其他信息公开申请表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 上游用户	☐ 下游用户	☐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工商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申请公开信息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行业协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19〕77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筹备组，有关油气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现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单位

（一）按照《办法》规定，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的天然气管道，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地下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二、报送内容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1. 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的所在地、长度、投产或拟投产时间、能力、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附表1、2、3）。

2. 天然气管网设施月度运行情况，包括管道设施站点上、下载量，接收站设施外输量，储气库设施注、采气量以及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等（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附表4、5、6、7）。

3.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及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用户开放申请结果的月度汇总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上一月度向用户提供设施服务的相关设施、时段、数量、价格情况等（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附表8、9）。

4.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每年报送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详见附件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5. 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为履行监管职责所需的其他非涉密信息。

（二）派出机构

1. 月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汇总情况。
2. 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报告。

三、报送程序

（一）天然气管道设施

1. 非跨区域的天然气管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设施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如运营企业与设施不在同一区域内，运营企业应当同时将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

2. 跨区域的天然气管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同时抄送设施沿线区域各派出机构。

3. 跨区域是指跨越国家能源局两个及以上监管机构辖区范围。

（二）LNG 接收站、储气库设施

1. LNG 接收站、储气库设施，由运营企业向设施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如运营企业与设施不在同一区域内，运营企业应当同时将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相应派出机构。

2. 与 LNG 接收站或储气库设施一体化建设的管道设施，应当按照管道设施报送规则单独报送信息。

四、报送时限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1.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按照报送程序向相应派出机构报送所属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信息。设施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

相应派出机构。

2.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月度运行情况信息报送相应派出机构。

3.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集团公司上一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总结报告（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

（二）派出机构

1.各派出机构应当于每月第7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月度汇总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

2.各派出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上一年度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报告（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

五、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企业应当通过统一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信息。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保存近三年全部报送信息历史记录。

（三）集团公司以及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明确信息报送工作责任部门，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相应派出机构。

（四）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企业信息的汇总、分析以及监管工作。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协助分析企业抄送的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反馈负责信息汇总工作的派出机构。

六、监管措施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企业报送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相关企业及工作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报送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未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有关信息或者报送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当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相关企业，并督促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及监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监管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4〕7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情况一览表



（主动公开）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报送示范文本

一、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 (一) 年度生产经营总体情况
- (二) 所属天然气管网设施基本情况
- (三)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工作开展情况
- (四) 典型经验做法及工作亮点
- (五) 存在的问题
- (六) 意见与建议

注：(二)、(三)部分应另附表单，格式参考附表 1、2、3、8、9。

二、其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表单格式

(一) 基础情况表

表 1 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2 LNG 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二) 月度情况表

表 4 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5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表 7 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表 8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表 9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合同执行情况表

表 1 天然气管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上游站点			下游站点			长度 (Km)	设计压力 (MPa)	管径 (mm)	输送价格	定价 文号
						名称	位置	性质	名称	位置	性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同一条管线需要将管线上具备接收(天然气)或分输等功能的站点(含首站、末站)依次作为相应的上、下游站点填入表格中,上、下游站点应保持设施管线整体连贯一致。双向输送管道以投产时流向确定上、下游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站点性质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填写,选填“输气首站、气体接收站、气体分输站、输气末站”,其中,“输气首站”是指输气管道的起点站;“气体接收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为接收输气支线来气而设置的站;“气体分输站”是指在输气管道沿线分输气体至用户而设置的站。同时具备注入/接收、分输、加热、加压/增压等多种功能的站点,应予以注明。
4. 执行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填写对应的定价文号。
5. 输送价格一栏填写含税价格,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单位为元/千方·公里、元/方、元/吉焦·公里或元/吉焦。

表2 LNG接收站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核定能力 (万吨/年)	历史最高年周转量 (万吨)	可提供服务及对应含税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或元/吉焦)							定价文号
										气化外输	服务价格	槽车外输	服务价格	船舶转运	服务价格	罐箱外输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一栏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2.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3. 核定能力指LNG接收站设施按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SY/T 7434-2018)重新核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能力。
4. 运营企业在接收站设施可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栏填“是”或“否”,并填写对应的服务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需要填写核定价格的对应文件号。

表 3 储气库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隶属集团	设施名称	设施所在地	设施类型	投产/拟投产时间 (年/月)	有效工作气量 (亿方)	最大注气能力 (万方/天)	最大采气能力 (万方/天)	入口站点		出口站点		舍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	
											名称	位置	名称	位置	注气	采气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所在地及设施所在地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区）。
2. 设施类型一栏选填“枯竭油气藏储气库”、“含水层储气库”、“盐穴储气库”、“废弃矿坑储气库”或其他。
3. 拟投产时间一栏填报规划、核准、在建设设施的拟投产时间。
4. 入口站点与出口站点指储气库接入管网所对应的入口和出口站点。站点位置具体填写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级市。

表 4 天然气管道设施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上游站名称	月接收量	下游站名称	月分输量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站点名称应与表 1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接收量是指通过该站点接收其他来源天然气的数量。
3. 分输量是指通过该站点将管道中的天然气分输至用户或其他设施的数量。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表 5 LNG 接收站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服务量 (万吨)					气化率 (1: XX)
		气化外输	槽车外输	罐箱外输	船舶转运	其他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可提供服务类型应与表 2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气化率取月度平均值。

表 6 储气库运行情况月报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月初库存 (亿方)	月末库存 (亿方)	月注气量 (亿方)	月采气量 (亿方)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表 7 天然气管网设施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本月限（停）产 检修计划 (月/日-月/日)	限（停）产原因	本月限（停）产对设 施能力的影响	上月实际限(停)产 检修时间 (月/日-月/日)	上月限（停）产对 设施能力的影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本月限（停）产检修计划安排一栏填写本月度限产、停产检修的计划安排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3. 上月实际限(停)产检修时间一栏填写上一月度的限产、停产检修的实际执行起止时间（注明限产或停产）。
4. 本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预计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 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5. 上月限（停）产对设施能力的影响一栏应具体描述因限产、停产导致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减少的部分，其中，天然气管道和储气库的单位为万方/月，LNG 接收站的单位为吨/月。
6. 影响天然气管网设施能力的各类作业均应填报。

表 8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受理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申请服务 类型	申请服务量 (吨、万方)	提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答复时间 (年/ 月/ 日)	受理 结果	未接受申 请、不予 受理原因	申请用户是否 存在违法违规 或违约情况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 1、表 2、表 3 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3. 申请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液化天然气计量单位为吨。
5. 受理结果一栏填写“接受申请”、“未接受申请”或“不予受理”。
6.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企业”或“非关联企业”。
7. 如申请用户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表9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名称	用户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时段 (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数量 (万方、吉焦)	含增值税服务价格 (元/方、元/吉焦)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设施名称应与表1、表2、表3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2. 用户名称一栏填写使用设施的企业全称，应与表8所填名称保持一致。
3. 服务类型指管道输送；接收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罐箱外输；储气库注气、采气等。
4. 天然气计量单位为万方或吉焦。
5. 备注一栏填写“关联方企业”或“非关联方企业”。
6.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况，请另附材料说明。

附件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其辖区（油气监管）
情况一览表

区域	派出机构	所辖省份（地区）
华北	华北能源监管局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
	山东能源监管办	山东
东北	东北能源监管局	辽宁、吉林、黑龙江
西北	西北能源监管局	陕西、青海、宁夏
	甘肃能源监管办	甘肃
	新疆能源监管办	新疆
华东	华东能源监管局	上海、安徽
	浙江能源监管办	浙江
	江苏能源监管办	江苏
	福建能源监管办	福建
华中	华中能源监管局	湖北、江西、重庆、西藏
	河南能源监管办	河南
	湖南能源监管办	湖南
	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
南方	南方能源监管局	广东、广西、海南
	云南能源监管办	云南
	贵州能源监管办	贵州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行业协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